

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
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二标段

采
购
合
同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编号祥符公开招标-2026-2 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二标段采购中标结果，结合招标响应文件及其它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委托目的：监管无人机飞防过程中的技术参数(无人机飞行的高度 3 米-4 米、速度 ≤ 9 米/秒、宽幅 ≤ 8 米、亩施药液量 ≥ 2.0 升/亩)，为项目资金使用支付提供依据。

二、项目范围及对象：本项目第一标段中标实施单位签订的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防治区域及参与飞防的无人机。

三、监管报告供甲方和审核委托协议书委托的，其他报告使用者用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注册会计师和审核机构不得将验收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未经审计机构同意验收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、引用或者披露公开媒体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有关当事方另有委托的除外。

四、委托期限：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相应的资料；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完成监管设备的安装，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飞防合同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全程监管，并在结束后提供监管报告。



五、服务费支付：合同总价 118399.68 元(大写：壹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捌分)。中标企业是中小微企业的(需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)，首付比例为全款的 50%。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比例 45%，其余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小麦收获后如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无息付清；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经验收合格后付 95%货款，其余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小麦收获后如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无息付清。

六: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执行，

七:其他条款

7.1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5 份，乙方执 1 份。

7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3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
地址: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中段



乙方: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地址: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

制造产业园 2 号楼 3 楼



开户银行:41050112688400000335

银行账户:中国建设银行西华行政新区支行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黄朝阳

共有阳

